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局(部)文件

供销财综字〔2020〕105号

关于高质量做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 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根据总社统一部署，财会部进行了全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制度改革，印发了《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和《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为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高质量地做好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切实提高对财务信息报告工作的认识

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是为各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供决策

参考的核心数据体系。改革后的财务信息报告，将全面反映供销合作社有控制力的出资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数据反映更聚焦、指标体现更精准。各地要高度重视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收集、整理和编报工作，及时反映系统企业运营情况，精准体现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分析，深入剖析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认真研究不同行业、层级和地区社有企业的运行态势和特点，总结阶段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扎实推进社有企业行稳致远。

二、务必抓好几项具体工作的落实

（一）做好纳入系统财务信息报告范围社有企业的确认与界定工作。2021年起，只有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社有企业（含基层供销合作社）纳入系统企业财务信息报告范围。社有企业是指供销合作社拥有控制权的、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出资企业，具体包括四类：一是供销合作社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和拥有控制权的参股企业；二是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三是基层供销合作社；四是上述三类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出资企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控制权，是指供销合作社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作为所出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它协议规定，能够实际支配所出资企业行为的情形。请各级供销合作社于2020年12月22日前，认真梳理和确认纳入系统财务信息报告范围的本级社有企业（含基层供销合作社）及其相关信息，确保本级社所属社有企业财务数据均得以汇总（合

并)上报。

(二)做好财务信息直报单位的分户工作。按照新财务报表系统的数据提取原则,既需要各地、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汇总(合并)数据,又需要不同行业社有企业的财务信息,才能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提取。为此,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需要直报财务数据的企业层级不能少于两级,基层供销合作社只需直报本单位(合并)财务数据。今后各级联合社需开设“联合社全系统汇总户”、“联合社本级企业合并户”和“联合社的社员社汇总户”三个账户,分别进行不同范围企业的财务数据汇总、合并。各级联合社要指导所属需要直报财务数据的社有企业和社员社登录财务报表系统完整填写《单位信息表》(具体表样见《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财务报表系统中加载了《单位信息表填报指南》,供填表参考。《单位信息表》的各项信息是下一步进行财务数据提取和分析的重要依据,请上级社及时做好对下级社的指导,确保各单位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各级联合社还需在“联合社本级企业合并户”中填写《社有企业名单》,按照所填报“汇编企业户数”的数量,列出本级联合社纳入财务数据汇编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名单。

(三)做好本级所有社有企业财务报表的合并准备。为提高社有企业财务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各“有子公司企业”、有子公司的“基层社”和“联合社本级投资运营平台”均需根据本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录入有关财务数据。各级联合社明年每月要合并本级

社所有社有企业的财务数据，并据此将相关财务数据录入“联合社本级企业合并户”；为确保如期完成合并报表工作，有关单位要尽早部署，多做演练，切实提升本级社社有企业合并数据的质量。

三、进一步加强系统财会工作指导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履行系统财会工作指导职责，提出改进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积极宣贯国家财税金融政策，提升系统财会工作水平。做好系统经济运行监测和指导，通过财务报表系统对财务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开展风险预警，加强资产负债约束，进一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不断提升社有企业发展质量。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升财会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财务信息报告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系统财会工作评价机制，高质量做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2020年11月19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